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8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扣押筆錄」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記錄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遭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部分：

本案被告竊得之財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913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取他人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8日17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雙嶺門市前，趁無人看顧之機會，徒手竊取陳晏農放置於超商前傘架上之摺疊雨傘1支(價值新臺幣510

元)，得手後旋即將上開雨傘放置於車上後離去；嗣陳晏農發現失竊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影像，始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雨傘1支。

二、案經陳晏農告訴及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晏農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影像截圖照片6幀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吳豔庭

參考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